

國民政府公報

編印發行局
國民政府政務司
印處官文局
新紙類第
經聞記登
中華郵政
第三類認爲報公號
第
武
捌
肆
張
半
印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艾格頓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普爾拿給予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志行清端，器識明毅，早歲致身革命，功在黨國，比年翊
贊中樞，中經國難，匡難邦憲，卓著勳猷，茲聞溘逝，慘惜良深，特派居正、孔祥
熙、鄒魯、張繼、周慶麟、狄膺、謝冠生、茅祖權、夏勤、張知本、王東原爲治喪
委員會委員，料理喪事，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勛賢之至意。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考選委員會委員李竟容，早督鉛錠，兼嫻政治，十六年參加北伐，浴領師于，
歷著勳勞，迨轉任冀鄂豫等省財政農礦廳長及行政督察專員，均克盡厥職，頗著政
聲，嗣又內調考選委員會委員，費襄選政，清慎自持，任事尤多成績，茲聞溘逝，
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銅錢部從優議卹，用彰忠懿。此令。

國民政府令

社會部政務次長洪蘭友另有任用，洪蘭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衷塞爲社會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鄧農宇爲地政政務次長。此令。

監察院參事劉廷濤、秘書曾洪父另有任用，劉廷濤、曾洪父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洪父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續另有任用，王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着無庸兼理。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李肇甫、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劉明揚呈請辭職，李肇甫

、劉明揚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鄧漢祥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鄧錫侯爲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三居。此令。

任命余中英、牛錫光、劉漢英爲四川省政府委長。此令。

任命任覺五爲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景伯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李錫九、鄧維屏另有任用，李錫九、鄧維屏均應免本職。此

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施奎齡另有任用，施奎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河北省建設廳廳長李健、兼河北省政府副官處處長唐榮義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夢松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文伯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時得聲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高登海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董寄虛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請任命謝良謙爲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林鑑融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爲經濟部技士李澤璣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家新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袁述之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星鶴爲湖南省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梓成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思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請將曾廣清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金德、郎伯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解永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鑫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鑑誠爲綏遠省公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一九號（仍另行文）

分行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馬海洲一案，當以該被告財產經廣東奸委員會查封，該處未將該會查封經函情形敍明星部，即經本部指令查復去後，茲據本年元月十一日檢紀字第10號公報，「案奉鉤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京指刑字第19431號指令，以據本處三十五年九月五日檢紀字第876號呈，請速緝漢奸馬海洲歸究由內開，呈及書表均悉，查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漢奸，應於依法查封財產後，報請辦理，被告馬海洲財產經廣東奸委員會查封，係何時，是否合法，會否報經行政院核准，不據敍明，仍仰查明具報，以據核辦」等因。奉此件本案經前准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廣東奸委員會移達併辦，卷查被告漢奸馬海洲該

會查明會任粵廣東省政廳公報及偽民政府頒禁令，並統制士敏士資敵

，已具罪證，將該械官所有產物申海珠北路及中華北路等處房屋

十五間及傢俱一批，於三十五年五月八日暨同年五月三十日，先

後二次呈准廣州行營爭取審討，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併移

送本處偵辦，經核明事實，遵照財部三十五年西曆代電，將上開財

產加封委託粵桂閩三省邊防廳辦理局保管，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

七日，驗同財產目錄，以驗記乙字第一九六號呈請約定審核，轉

報行政院備案，並為呈准之。政府通緝各在案上等情。據此，除該逆

財產已另文呈請准外，現合發原通緝書及通緝犯案件人

犯表，備一覽。特此。核轉粵民政府門令通緝案審辦，指令紙

及等項。據此，今該逆財部前題本院核准存封候案，茲據前情，除

指復外，理合鑑閱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

令外，命令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密究辦。此

令。

（附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密究辦。此

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歲次己未年馬海洲被告漢奸一案
債字第三六號

應姓別年齡

毛五十六

通緝原因執

毛亡

（附馬寶）

年月日時

處所

廣東省海珠區

理由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二）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三）執行拘提或逮捕被

（四）拘禁或內地通緝指

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破壞

之法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廣東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附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狀	罪證	備考
馬海洲	男	五	廣東南海	（即馬寶）	政府公職及僑	（署任廣東省	奸委員會

馬海洲	男	六	廣東南海	（即馬寶）	政府公職及僑	（署任廣東省	奸委員會
調合處	女	六	廣東南海	（即馬寶）	政府公職及僑	（署任廣東省	奸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二〇號（仍另行文）
--------	---------------

各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院字第四九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開平縣民勞經康等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公報頒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政院令照轉行。此令。

科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令考試院

令考試院

處字第七七五號（仍另行文）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五七號呈，為據鑑

鑑部呈發考選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王繼興等八員三十五年

度考績案內應給獎金等證書清冊，轉諸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七六號（仍另行文）

令司法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四三六號呈，為本院訓

院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呂澤賢長覃振逝世，所遺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呂澤賢長覃振逝世，所遺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呂澤賢長覃振逝世，所遺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呂澤賢長覃振逝世，所遺中央

星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補登）

令。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本部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國防部、外交部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行政院祕書處、司法行政部各指定高級職員一人兼任之。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衛生部令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財政部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經呈報局院備案有案，所有河衛生署之管各項衛生行政法規，自應均屬本部主管，繼續有效，所有河衛生署之字樣者，擬俟各該法規有修改必要時，一併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參照示遵。

聯合會署令

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滙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轉其存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取者，並應註充專

發成縣偽胞楊傳鑑，參加抗敵工作，致招敵忌，乃轟殺後，因昧於防備，竟被敵軍殺害，為國捐軀，堪資矜式，應予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濟寧縣偽胞伍必勤，被敵捕獲，堅貞不屈，慘遭毒打，瘦無衣中，猶挺脊骨，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沂寧縣偽胞全義冬，被敵槍擊，重傷致死，為國捐軀，殊堪憐

詞，頤子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濟寧縣偽胞余宗根，被敵拘囚，忠貞不屈，慘遭毒打，釋放後

因傷致死，為國捐軀，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濟寧縣偽胞王江，被敵槍殺，為國捐軀，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茲制定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

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為戶名之存款戶，姑

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沿改本名。

前項滙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最後期限。

第四條

（右請，不拘存款，依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供來。銀錢行單戶存取，存戶開戶時，應屬存戶將賈實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上門戶申請書內詳列地址，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表明真實姓名及地址。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準用甲條名目，用罰罰金額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存者，每存戶處以或萬元以上或

拾萬元以下之罰金，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命令收回存款之行

第四條 各分辦處主任一人，由本處選派處內技正或其他適當人員，是即充。

第六條 各分辦處分別辦事，就各業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技術人員及處員，均由本處就核定處內員額中派充。

第七條 分辦處各處員，督辦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該國民政

府主計司設置各機關審計會計員條例之規定，分掌各該

分辦處之財務事務，受主任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

分辦處之監督，各分辦處各外事文。

第八條 各分辦處各外事文。

第九條 水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水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長史延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碧鴻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長史延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楊德一名，附送身

伊海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楊德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檢字第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呈

送巴東監犯張碧鴻請假釋一案文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碧鴻，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身份籍未據查明，除代為補正外，應飭嗣後注

意。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一一〇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長史延程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楊德一名，附送身

伊海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楊德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身份籍未據查明，除代為補正外，應飭嗣後注

意。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鑑

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地四字第十九

五號代電悉。查（一）原英國人取得該項土地權利，是否曾經我國

政府機關核准，係於何時將該項土地權利轉讓與俄國人，應請轉飭

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業務督導事項。

一、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業務督導事項。

二、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業務督導事項。

三、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業務督導事項。

四、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經濟收支稽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合併聯繫事項。

六、關於本處內本處各監管單位之處務。

錢瑞桐 同四

同 同 三六、
至投降 平原 同 同

任城泰
邱清章 同 同 二七、濟寧 同 同
長岱等 同 同 二八、昭清同 同
周鼎同 潘篤同

周英同 陰縣逃山東滄長
任城泰 奸亡附後案
邱清章 同 同 二七、濟寧 同 同
長岱等 同 同 二八、昭清同 同
周鼎同 潘篤同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四六三號
案准

法令解釋

貴院本二月六日從辦字第三八一六號咨，以據江西省政府呈，轉請核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稱減俸，自不包括生活補助費在內，惟就原俸照加之成數，減俸後自應照減。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李和華 同四

充任 同同

濟南 同 同

毛春

山東

同 同

同

王珂莊 同

同 同 秋

福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克莊 同

同 同 止

云之、臨淄

濟南 同 同

同

郎寶林 同

同 同 止

元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邱旭東 同

同 同 止

云之、諸城

濟南 同 同

同

潘樹勤

同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蘇子云 同

同 同 止

寇降止

臨朐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泰安 同 同

同

陶際光 同

同 同 止

天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衛季廉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泰安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王立模 同

同 同 止

毛至三

濟南 同 同

同

據彰澤縣及朱思海呈，爲查公務員慘成法第二章慘成處分第三項減俸一點，關於生活補助費及加成數額否照減，無明文規定，似有疑義，請核示。查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司法院核辦為盼。按此，爰開列用法律疑義，相應請查照解說見後，以便飭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464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國防部等 本年四月廿九日代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奉派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同年九月二日以前，有陰謀臺灣獨立之行爲，依戰爭罪犯判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各款定，應收守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罪，並應認爲戰爭罪犯，由國防部所屬之臺灣軍事法庭管轄。特此復請查照。司法院辰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快郵
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5）總庭字第一六三

一二號函稱，「查人民販售或購買敵偽貨物之犯罪，究係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啟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抑係於接受日被全部投降或係各就各地接受日啟投降之日爲始，業經司法

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院解字第3464號解釋，應自日敵接受

波茨坦宣言之日起，申言之，即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凡

人民有販售或購買敵偽貨物之犯罪，無論日寇已否全部投降，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並照奉鈔部第354成法戰爭第五一四九號代電指示，在日本政府未正式向認國簽降以前，所有貨物仍屬日本政府所有，惟原書之意，則人民在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起至正式簽降之日止，其間縱有上述行爲，尚不成立犯罪，兩者不無牴觸，物資如此，國上當亦類是，臺灣依波茨坦宣言應歸我國，故請付與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九月二日以前，有

陰謀臺灣獨立之行爲，若參照司法院前項解釋，其時臺灣即可認爲已歸我國領土，頗足構成刑法上之陰謀破壞國體據國土之內亂罪，然細經研討，則當時日敵未簽降，臺灣府隸日本版圖，其行爲自不爲罪，究以何者爲當，又倘其內亂罪可以成立，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日之間，臺灣是否仍認爲如戰爭罪犯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作戰或敵對行為之期間，則爲戰犯，由本邦軍事法庭審辦，抑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臺灣高等法院管轄，深茲疑義，理合重請察核。小審之等情，事關解釋法令，謹就請退陽解釋見後，以憑飭

該函。特此佈。此并請准此。

公

二

行政院決定書

（院字第17963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署願人
臺北市民政局

代理人 鄭子潤 住北平東堂子胡同四十號

右所願人爲邊境房產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收容處處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所願人所持之處分書達至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本案所願人之收受河北平津區收容處處分書既在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有該處之證件可查，則根據首開說明，自應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本年二月十四日始分別向原處分官署及本院提起，自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九八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宋哲光 年五十歲 北平人 職業教育 住

右訴願人為韓譯回購房產糾訟事件，不服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系詳之北平內三廠南門子巷第五十八號房產，係訴願人向何祿華買受，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轉賣與日人中島建雄，同月二十五日交房完畢(見卷內偽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勝利後訴願人先稱日人強占房產，呈請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繼以日人強賣為詞，請求回購，均被批駁不准，訴願人對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所為該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訴本案所持轉賣經由日人強迫之理由，不外三點，(一)自軍部對於軍管區內之房產會有「在此區內房屋為經軍部應用或軍部允許日人應用者，中國人民必須讓與償價」之通知，本旨系爭之房產就在軍管區內，其轉賣與日人當然出於被迫，(二)訴願人向何祿華之原買價為九千元(「那中人保證共計一萬一千元」)，轉賣與日人中島建雄又「一為一萬元」(其中半給房客日人水戶芳見授達費二千元實收八千元)，買價高於賣價，此轉賣顯屬被迫，(三)二九日人中島建雄因譯願人不同意轉賣房產，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將訴願人痛毆至傷，取名那毒瘤醫院證明書為憑，可見日人強賣情形。

關於第一點姑無論日軍部是否確有該項通知，惟該項通知對於軍管區內之房屋，並無必第一售還賣之意，訴願人又未提出日軍部強迫賣房產與日人中島建雄之證據證明，而譯該項一般約定。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九八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寶大顏料號
代表 李海賓 年籍不詳 住上海南京東路總源大

右訴願人為顏料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據向該管司法院機關訴請核辦。

據報訴願人李海賓歷任大批敵性顏料等物，經派員於威海路永寧里八十二號賣大顏料號內查有顏料若干，已由警備司令部查封在案，嗣該局派員查封時，據訴願人稱該項顏料已由警備司令部會同上海市政局接收物資管理處提去，於經該局函准該管理處復稱，略以該項顏料，業經訴願人提出正式交易發票領保及先後傳集當事人質詢並據原卷詳核，尚無發現敵貨確證，經暫准其具保領回保管等語，該局雖為上項發票乃係偽造，不能證明系所顏料確非敵產，乃批示應予追繳沒收，訴願人不服，送經申請再審均遭批駁，乃提起訴

檢察院。

該機關管理事項，該處行政會議會議事項，均應由該處行政機關分頭辦理，本案系爭領料，原處分官署以其所提購買發票一式均係偽造，並不能證明其確非敵產，乃予沒收。該處頗人，即曾向本院申請稱所購得之貨物，並經出借人徐培記號主之妻徐淑氏供結的質，及同業張某之書面證明，依法即應發還原告，是本案所涉之應否，認為確定。原告所收，即就該處人上項買賣契約之是否存在為前提，既有爭執，應照前開說明，自應由有利害關係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辦，訴頗人提起訴願，以及原處分官署所為沒收之處分，於法皆有未合，該由全所將處分子以撤銷，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右訴頗人為三錢坪後改設營等，不服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裁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民廿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頗人

唐文忠

公司

總經理

司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姓 姓年 延 告往職喪失中白領 聽同喪失國籍者

國籍居處營業之原國籍

轉籍證發

型專利五年

名 穎南館 處理業者姓名年機子日備

別齡 聞期考

首京

七、戴恩錫 隊俱架之結構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八、湯學耕 四元電報密碼器新型專利五年

女二王九南無為英

號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影七十七年美日無為英

五、水華務

九、厲言 即魯遜 改良爐灶之圈鍋及圍爐圈構造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六、坊部總務

十、李秉初

十、李秉初 速記機之構造專利五年

七、田仲耘 檢驗機之硬質磨擦盤支配軟質盤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十一、李叢

十一、李叢 集熱式快開爐灶新式專利三年

八、蔣學成 改良筆桿新式樣專利三年

十二、范和鈞

十二、范和鈞 切茶揀剔機之圓孔輪及檔板輪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九、張光榮 以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新式樣專利三年

十三、章新一

十三、章新一 幾何板新式樣專利三年

十四、譚仙石 漁箱上裝活動閘器裝置新型專利三年

十五、吳懋聰

十五、吳懋聰 噴射瓶之吹氣管射水管噴霧導水管噴霧口套管之配合裝置新型專利三年

（二）延展專利各案

一、陸榮江 復用電燈泡頭
二、陸榮江 復用螺旋燈泡頭
三、陳筱舫 照相印像紙
四、張兆金 以低壓方法製成之硬脂酸
五、任哲文 常潤毛氈套座之海棉引水管部份
六、戴恩錫 鐘錶不碎蓋配製機之切片部份
七、李已任 活動自來水毛筆螺旋形引水管調節墨水活動針及通心
八、李已任 雙層管六星筆頭之構造
九、中西兩用自來水毛筆部份漏斗雙層管六星筆頭及通心
十、趙利源 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

十一、鄭春慶 單重皮圈大牽伸裝置新型專利五年
十二、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王輔世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化
炭質佳阻新型專利五年
十三、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王輔世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化
炭化炭質佳阻新型專利五年
十四、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炭精片新型專利三年
十五、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質佳阻
十六、趙利源 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
十七、趙利源 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

原告之訴願回。

事實

據廣東開平縣第一區五仙鄉第五保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以遷

至廣東省政府公報行一保一塘運動，呈准由開平縣政府飭派農田水科工程隊前往測勘計劃，認為該保內之清水湖（即西村湖）可資引

水灌溉之用，旗山該保組織水利協會負責辦理，將該會組織章程連同各項工程計劃等及詢請呈報該省政府，但呈報後，有不經批准

事項，該保組織之工程，因送審時，未經審批，故未付諸實行。至今年

月二十一日以該保勞武揚等藉號辦水利之名，竟在湖口壩一長堤，減少全湖水量，致環湖梯田，不免旱澇之處，呈請縣政府勒止，經

該府派員查勘，並召集雙方關係人開會調解不諧，遂令該府核准

備案之指令，乃以「該渠為引水渠，並非去水渠」，由湖口以至九斗

連島約二千五百呎，由西村湖自引水入渠而流至九斗水，藉以灌溉

桔東高田，（中略）再查該渠之計劃，底闊三呎，面闊平均四呎

，由湖面水綫至渠底，高半尺為四呎，長共二千五百呎，容水量約

四萬五千立方呎，築成時減低湖水位不及一英寸，於減低水位實無

影響（下略）」一等語處分在案，原告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並經以訴願遞期，決定不受理，復向水務委員會提起再訴願，亦經決

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原 告 労經康 住 廣東開平縣五仙鄉湖背村

勞經恆 住 同 上

被 告 開平縣政府

合原書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九、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藥紙改用藥水藥料配合成份部分

十、雷炳林 機械部自由曲直裝置

十一、陳耿民 手動筒頭部自由曲直裝置

十二、戴打康 李鴻慶 自動電器開關鐘之牙輪

十三、童智開 蘭諾壓用插座部份構造

紅海貴州礦業技術者查委員會審查次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七九號

姓 名 乾春慶 無錫西門內茅梓橋十六號

物 品 春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春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呈請審查，懇請

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春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係就精紡機牽伸部份加以改進而成，其裝置包括下列三主要部份，（一）於後羅拉上加裝皮圈一對，俾增強後中羅拉間之牽伸率，（二）以新型之皮圈架代替皮繩架及大銳輶，及（三）簡單之羅拉座，其角度得以儘量改大，而減少繩紗斷頭。查該項大牽伸裝置，構造簡單，而效能優良，殊屬精良，合於實用，應准依原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一號

原 告 労經康 住 廣東開平縣五仙鄉湖背村

勞經恆 住 同 上

被 告 開平縣政府

合原書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之新渠底已低過湖水面二英吋又半，尙未通水，勢必再挖深三四呎，穿入湖底（實減低全湖水位四呎），與原處分所謂亦減低全湖水位不及一英吋於減低水位無影響者相差甚遠，又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施工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已有

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代表人提起訴願之訴狀，係呈由本

府轉呈省府，並非逕行投遞，是則雖不知省政府所在地，而既可向

原處分官署投遞訴狀提起訴願，何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而偏逾期

起訴，藉口故障，顯係飾詞，復查訴狀代表人不服之理由，分為違

法處分及執行違法兩部分，茲分別答辯如次，甲、違法處分部分

查新渠係引水渠，導湖水注於較廣基地，便利水車吸水灌溉，以節

勞力，其渠口雖低過缺口處四呎，但在渠之入口地方加築水閘，酌

情啓閉，亦無使水量排減他去之虞，此渠完成後，曾經試放證實，

西村湖水冬不竭，有雖底深潭之稱，所謂引水渠之底，比湖岸低

，殆乃湖邊部分之天然形勢，非就整個水系而言，本工程渠口雖無

，將有不足供給灌溉之危云云，查此項開渠處分渠經細及工程說

制該渠唯由湖口起至第號椿最高點止，並於湖口加建水閘飾制

，以免消耗水量，乙、執行違法部分 訴狀代表人以原處分書該

渠底闊三尺，面闊約四尺，而執行布告則面闊六尺，底闊三尺，

顯有出入云云，查原處分書所載底闊三尺而闊半均約四尺，且水

面線至渠底平均約為四尺，準此以觀，則原處分亦未確定渠面之寬

度為四尺，執行布告所列渠面之闊度係根據該水利會呈奉省府核批

工程計劃書所列，指定渠面為六尺，蓋亦因該渠土質不同而異，又

訴狀代表人以勞武揚等違法築渠，主管機關不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

之規定制裁為違法云云，查該渠之工程進行與施工方法，核其所列

計劃均無不合，施工後其工程構造又未見有不良現象，妨害公共利益

，核與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尚無抵觸，本府辦理此案，實無違法之

可言，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六條第一項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具寫訴願書

一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等語，依此規定，則不服縣政府之處分

，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者，須於提出訴願書外，並應同時具寫訴願書

一本送於原處分之縣政府，自無疑義，本件開平縣政府之處分書發

於三十四年一月間送達原告，並於書尾註明「如有不服，得自本處

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同時向本處提

出之」，而原告於法定期間三十日內既未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

又未送訴願書副本於開平縣政府或向其聲明故障，起至同年四月十

日逾期已久之後，始行提起訴願，顯為法定程序，該原告謬稱不知

省政府之所在地，無從聲明故障，其為五後飾詞，已屬顯然，今所

稱執行違法一節，其執行既與原處分內容不符，自係另一問題，不

在本案審查範圍以內，原告對之如有異議，儘可呈請原處分官署該

辦，不能據為訴願尚未審理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願法第三十二條

決如主文。

之深度，乃針對該渠之流速及地勢與湖水漲落而決定，且既非去水渠，則其應掘之深度與水位減低何妨，況在雨季該渠尚可作為蓄水之用，何虞水源之減少，至原處分書所稱該渠建成時，亦減低全湖水位不及一英吋一節，此乃按照該渠之容積等於全湖寬度一寸高之容積而言，以貯水渠極小之容積，豈能容納大湖底四呎之水底，又訴狀代表人以該渠引水至九斗冰以下，其地勢低窪，湖水長流而去

更 正

本報第一〇三頁原處分渠經細及工程說

制該渠唯由湖口起至第號椿最高點止，並於湖口加建水閘飾制，以免消耗水量，乙、執行違法部分 訴狀代表人以原處分書該

渠底闊三尺，面闊約四尺，而執行布告則面闊六尺，底闊三尺，顯有出入云云，查原處分書所載底闊三尺而闊半均約四尺，且水

面線至渠底平均約為四尺，準此以觀，則原處分亦未確定渠面之寬

度為四尺，執行布告所列渠面之闊度係根據該水利會呈奉省府核批

工程計劃書所列，指定渠面為六尺，蓋亦因該渠土質不同而異，又

訴狀代表人以勞武揚等違法築渠，主管機關不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

之規定制裁為違法云云，查該渠之工程進行與施工方法，核其所列

計劃均無不合，施工後其工程構造又未見有不良現象，妨害公共利益

，核與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尚無抵觸，本府辦理此案，實無違法之

可言，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六條第一項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具寫訴願書

一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等語，依此規定，則不服縣政府之處分

，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者，須於提出訴願書外，並應同時具寫訴願書

一本送於原處分之縣政府，自無疑義，本件開平縣政府之處分書發

於三十四年一月間送達原告，並於書尾註明「如有不服，得自本處

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同時向本處提

出之」，而原告於法定期間三十日內既未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

又未送訴願書副本於開平縣政府或向其聲明故障，起至同年四月十

日逾期已久之後，始行提起訴願，顯為法定程序，該原告謬稱不知

省政府之所在地，無從聲明故障，其為五後飾詞，已屬顯然，今所

稱執行違法一節，其執行既與原處分內容不符，自係另一問題，不

在本案審查範圍以內，原告對之如有異議，儘可呈請原處分官署該

辦，不能據為訴願尚未審理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願法第三十二條

決如主文。

渠底闊三尺，面闊約四尺，而執行布告則面闊六尺，底闊三尺，顯有出入云云，查原處分書所載底闊三尺而闊半均約四尺，且水

面線至渠底平均約為四尺，準此以觀，則原處分亦未確定渠面之寬

度為四尺，執行布告所列渠面之闊度係根據該水利會呈奉省府核批

工程計劃書所列，指定渠面為六尺，蓋亦因該渠土質不同而異，又

訴狀代表人以勞武揚等違法築渠，主管機關不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

之規定制裁為違法云云，查該渠之工程進行與施工方法，核其所列

計劃均無不合，施工後其工程構造又未見有不良現象，妨害公共利益

，核與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尚無抵觸，本府辦理此案，實無違法之

可言，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六條第一項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具寫訴願書

一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等語，依此規定，則不服縣政府之處分

，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者，須於提出訴願書外，並應同時具寫訴願書

一本送於原處分之縣政府，自無疑義，本件開平縣政府之處分書發

於三十四年一月間送達原告，並於書尾註明「如有不服，得自本處

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同時向本處提

出之」，而原告於法定期間三十日內既未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

又未送訴願書副本於開平縣政府或向其聲明故障，起至同年四月十

日逾期已久之後，始行提起訴願，顯為法定程序，該原告謬稱不知

省政府之所在地，無從聲明故障，其為五後飾詞，已屬顯然，今所

稱執行違法一節，其執行既與原處分內容不符，自係另一問題，不

在本案審查範圍以內，原告對之如有異議，儘可呈請原處分官署該

辦，不能據為訴願尚未審理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願法第三十二條

決如主文。